

CB(1) 2353/04-05(01)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PO SAU TONG GINSENG & ANTLE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文咸西街 27-29 號乾泰隆大廈一樓二室
 Flat 2, 1/F., 27-29 Bonham Strand West, Hong Kong.
 電話 TEL: 2545 8883 傳真 FAX: 2545 8838
 網址 WEBSITE: www.pst.org.hk

首席永遠會長
何萬慶先生
 永遠會長
霍宗傑先生
莊永毅先生
李應生先生
羅清平先生
曾守潤先生
 永遠榮譽會長
陳喜明先生



2005-2007 第十一屆

理事會

理事長 陳德泰
 常務理事
 文書主任 黃丞基
 財務主任 何大偉
 總務主任 李俊文
 組織主任 何若傑
 理事
 曾栢中 黃家士
 沈家祥 李 明
 黃建華 孔熒文
 鄧以祥 翁華信
 王顯元 石國棋
 陳劍明 楊永興

監事會

監事長 羅清平
 監事
 核數主任 霍宗傑
 審核主任 林雅詩
 調查主任 曾耀榮
 監察主任 蔡登和

各組組長

洋參組組長 正 恒昌興
 副 裕和興
 參茸組組長 正 關 祥
 副 萬全昌
 幼藥組組長 正 百成堂
 副 百島堂
 柏葉組組長 正 福生泰
 副 百萃堂
 燕窩組組長 正 大成
 副 盛興隆
 康樂組組長 正 石國棋
 副 李 明
 福利組組長 正 王顯元
 副 陳劍明

法律顧問 顧百杰律師

核數師 吳文仲會計師

永遠名譽會長

梁廣鑰先生 黃心如先生
 陳光宗先生 沈家祥先生
 何大偉先生 何若傑先生

名譽顧問

羅厚鏡先生

名譽會長

李家傑先生 霍啟恩先生

致：立法會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主席

十分感謝 閣下邀請本會出席將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茲謹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陳述意見如下：

一、為保護珍貴自然資源，本會支持立法制定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確保本地法例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要求。同時，本會亦願意就新法例的實施作出積極配合。

二、為確保中藥業在新例規管下運作暢順、持續發展，避免因推行新例而對業內傳統產品或經營成本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會謹此提出——

1、漁護處人員執行“巡查”之概念含糊

條例提到“漁護處人員隨時可入屋查貨”存在概念不清晰問題，入屋“巡查”是否等同“入屋搜查”？巡視與巡查是否有分別的，“入屋查貨”是屬於哪一種形式？這是要搞清楚的問題。

2、漁護處人員是否具備拘捕權問題

拘捕權乃法律賦予警方特權，漁護處人員具備拘捕權令人質疑權力過大。假如漁護處前線人員因專業知識不足夠而錯誤判斷進行拘捕，會引致公司蒙受不白，這是權力過大之後患。本會認為漁護處人員在執行條例時有檢控權而不應有拘捕權，拘捕與否應交由警方處理。

以上建議謹供參考，並祈接納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謹啓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